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655號

原告 王順年

被告 董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1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  
高雄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